

彰化縣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查核表

園所：

導師：

幼生：

班別：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

(舊生 新安置：108 年 3 月通過鑑定 轉學生：108 年 2 月 1 日後轉入)

序號	項目	重點說明	園方 確認	特教 中心 確認
1.	IEP 版本	使用彰化縣學前 IEP 新版【107 年 6 月】。		
2.	IEP 封面	(一)封面資料填寫完整。		
		(二)IEP 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。		
3.	一、幼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	(一)學生基本資料確實填寫(特教鑑定結果、身障證明或聯評)。		
		(二)家庭狀況詳實填寫(家庭背景、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)。		
		(三)測驗結果摘要適切填寫。		
		(四)能力現況(已具備及優勢能力、弱勢及待提升能力)詳實填寫。		
		(五)需求評估、需求項目適切勾選並具體說明。		
4.	二、幼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	特殊教育服務、相關專業服務及支持策略詳實勾選及填寫。		
5.	三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	(一)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，目標設計符合學生的能力及需求。		
		(二)學期目標執行結果評量(評量方式、評量日期、評量結果及教學決定等)確實填寫。 <u>下學期查核適用</u>		
6.	四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	行為問題描述、行為介入、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。【有情緒行為之學生必填】		
7.	五、幼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	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(起迄日期、負責人填寫完整)。 <u>大班入小一必填</u>		
8.	六、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	(一)填寫 IEP 會議紀錄、表格、欄位確實填寫。		
		(二)會議討論事項、內容摘錄、決議確實勾選及填寫。		
		(三)IEP 參與出席人員確實簽名。		
以下欄位園方毋須填寫，由特教中心填寫				
查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追蹤輔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
建議事項				

- ◎備註：1. 本表請附於每份 IEP 影本封面之上方。
 2. 灰色網底其中 1 個重點未通過，列為追蹤輔導。
 3. 白底超過 3 個重點未通過，列為追蹤輔導。